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2.9.25
編 號	2758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呂翌慧
 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@cda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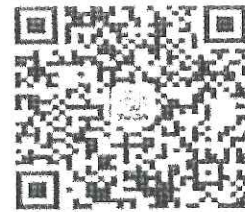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0197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「新增1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之標準規範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8日衛部資字第1122660382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；如對於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(民國112年10月7日前)內函復衛生福利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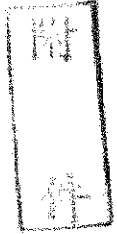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 牙全仁字第00197號

本會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執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許世民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336
傳真：(02)85906031
電子郵件：ccblad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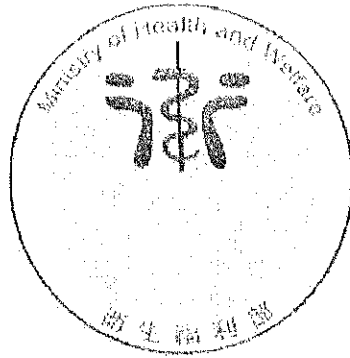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22660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請至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新增1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之標準規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「調劑紀錄」1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。
- 三、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貴單位若對於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內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



衛生福利部

調劑單張
交換之欄位

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版本：1.0

日期：112年09月08日

調劑單張交換之欄位

經制定調劑單張交換之欄位共分成 19 個區塊，69 個欄位內容，

詳細描述於下表。

項次	區塊描述	欄位名稱	欄位說明
1	醫事機構基本資料	醫事機構代碼 Hospital ID	[1..1]， 開立處方箋機構代碼
2		醫事機構名稱 Hospital Name	[1..1]， 開立處方箋機構名稱
3		醫事機構地址	[1..1]， 開立處方箋機構地址
4		醫事機構電話	[1..1]， 開立處方箋機構電話
5		調劑機構代碼	[1..1]
6		調劑機構名稱	[1..1]
7		調劑機構地址	[1..1]
8		調劑機構電話	[1..1]
9	病人基本資料	身分證號 Personal ID Number	[1..1] 身分證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
10		病歷號碼 Chart No.	[0..1]
11		姓名 Name	[1..1]
12		性別 Gender	[1..1]
13		出生日期 Birth Date	[1..1] 格式為西元 YYYYMMDD
14		就診年齡 Age	[1..1]
15		就醫身分別 Identity Type	[1..1] 健保、非健保
16		體重 Weight	[1..1]

項次	區塊描述	欄位名稱	欄位說明	
17	門診基本資料	門診日期 OPD Date	[1..1] 等同開立處方日期 格式為西元 YYYYMMDD	
18		科別 Department	[1..1]	
19		原就醫識別碼	[0..1] 醫療院所開立處方時之就醫識別碼	
20		就醫識別碼	[1..1] 本次調劑處方所產製之就醫識別碼	
21		免部分負擔代碼	[0..1]	
22		健保卡就醫序號	[0..1]	
23		案件分類	[0..1]	
24		給付類別	[0..1]	
25		藥事服務代碼	[0..1]	
26		處方箋存取授權碼	[0..1]	
27		歸屬	[0..*] 建議為計畫案之開立處方， 如：藥事照護計畫、戒菸門診、COVID-19...等特殊案件代碼	
28		醫事人員基本資料	醫師姓名 Physician Name	[1..1]
29			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	[0..1]
30	醫師聯絡電話		[0..1] 註：開立管制藥品時為必填。	
31	藥事人員身分證字號		[1..1]	
32	藥事人員姓名		[1..1]	
33	診斷	國際疾病分類代碼	[1..1]	

項次	區塊描述	欄位名稱	欄位說明
	[1..*], 表示此區塊欄位可以重複出現	ICD Code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)	應含主診斷或次診斷之 ICD 代碼
34		國際疾病分類名稱 ICD Name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)	[1..1] 應含主診斷或次診斷之中 英文名稱
35		註記 Note	[0..1] 醫療評估之內容註記
36	處方箋單號	處方箋單號 Prescription No.	[1..1]
37	處方箋種類 註記	處方箋種類註記 Types of Prescription	[1..1], 填寫代碼如下 A: 一般處方箋: 處方用藥, 一次給予 7 日(含)以下之用藥量 B: 慢性病處方箋 C: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D: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(一般) E: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(慢箋) F: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(慢連箋)
38	處方箋有效日期	處方箋有效日期	[1..*]包含第二次之後的建議領藥日期 ; 格式為西元 YYYYMMDD
39		處方箋註銷註記	[0..1], 註銷請填 Y, 並至處方箋有效日期更新為處方箋註銷日期 說明: 用於就醫當次未調劑處方或第 2 次(含)以後未調劑慢連箋處方之註銷
40	給藥總日數	給藥總日份 Total Medication Days	[1..1]
41	可調劑次數	連續處方可調劑次數 Refill Times	[1..1]
42	調劑序號	連續處方箋調劑序號	[0..1]

項次	區塊描述	欄位名稱	欄位說明	
43		項次 Item	[1..1]	
44		健保代碼	[0..1]	
45		藥品商品名稱 Brand Name	[0..1]	
46		學名 Generic Name	[1..1]	
47		不得以其他廠牌藥品替代	[0..1] 填寫說明： 不可替代時始需註明。	
48		藥品單位含量	[1..1]	
49		劑型 Dosage Form	[1..1]，如藥丸、藥水等	
50		劑量 Dose	[1..1]	
51		劑量單位 Dose Units	[1..1]，如：顆、CC 等	
52		頻率 Frequency	[1..1]	
53		使用時間	[0..1]，如：飯前後	
54		給藥途徑 Route of Administration	[1..1]	
55		給藥日數 Medication Days	[1..1]	
56		給藥總量 Total Amount	[1..1]	
57		給藥總量單位 Total Units	[1..1]，如：顆、CC、瓶等	
58		調劑內容 [1.*]，表示 此區塊欄位 可以重複出 現	註記 Note	[0..1]，空白欄位用於註記 說明 *同時開立管制藥品及一般 藥品時，須開立二張處方 箋，並在這二張處方箋此欄 位上註記「合併」

項次	區塊描述	欄位名稱	欄位說明
59		自費註記 Self-pay note	[0..1], 自費標註為“Y”, 健保給付標註為“N”
60	醫令類別	醫令類別	[0..*]
61	藥品批號	藥品批號	[0..*]
62	醫令調劑方式	醫令調劑方式	[1..1]
63	用藥指示	用藥指示	[0..*]
64	調劑時間	調劑時間	[1..1] 格式：西元 YYYYMMDD HH:MM:SS
65	給藥時間	給藥時間	[1..1] 格式：西元 YYYYMMDD HH:MM:SS
66	領藥者基本 資料	與用藥對象之關係	[1..1] 參考項目：本人、家屬、 朋友、看護、志工、其他
67		領藥者姓名	[1..1]
68		領藥者連絡電話	[1..1]
69		領藥者數位簽章	[1..1]
附註說明：			
(1) [0..*]：此欄位為可選，可重複出現。			
(2) [1..*]：此欄位為必要，可重複出現。			
(3) [0..1]：此欄位為可選，且只有一次。			
(4) [1..1]：此欄位為必要，且只有一次。			